

2025 普華租稅法庭辯論賽

比賽章程

一、活動宗旨：為促進社會大眾對租稅法相關議題的了解，提升大專院校學生對當前重要稅務議題的認識，並培養解決租稅問題的能力，特舉辦本活動。

二、主辦單位：普華商務法律事務所、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財稅法學研究中心

三、協辦單位：財團法人資誠教育基金會、中華產業國際租稅學會

四、比賽主題：與憲法法庭 113 年憲判字第 11 號判決、遺產及贈與稅法、民法等法令相關之案例

五、比賽地點：國立臺灣大學

六、比賽方式及時程：

1. 比賽方式：

(1) 比賽分為書狀交換及言詞辯論兩階段。

(2) 由二隊參賽隊伍為一組進行比賽，於 2025 年 3 月 6 日，在普華商務法律事務所（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依各隊伍報名時間先後依序抽籤，以決定原、被告（抽籤以視訊方式為之，參賽隊伍於報名時，應勾選自行派代表參與視訊抽籤或授權主辦單位代為抽籤）。

(3) 於限期內為一次書狀交換後，進行言詞辯論。

(4) 由 1 至 3 位言詞辯論當天指揮訴訟之行政法院法官評審（下稱「指揮訴訟評審」）就每隊書狀進行評分。由指揮訴訟評審、主辦單位邀請之評審（相關領域之學術與實務專家）、全程參與之參賽隊伍指導老師（下稱「指導老師評審」），共同組成評審團，就言詞辯論進行評分。終以書狀及言詞辯論總分決定優勝隊伍。

2. 比賽時程：

(1) 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2025 年 3 月 5 日，以 email 寄送報名表。

- (2) 競賽題目、書狀格式及評分標準：2025 年 3 月 6 日由主辦單位以 email 方式提供予參賽隊伍。
 - (3) 分組抽籤：2025 年 3 月 6 日進行原、被告抽籤。
 - (4) 書狀交換：擔任原告之參賽隊伍須於 2025 年 3 月 27 日中午 12 點（含）以前以 email 遞交起訴狀予主辦單位，並由主辦單位於 3 月 29 日（含）以前以 email 寄送予他造；擔任被告之參賽隊伍須於 2025 年 4 月 17 日中午 12 點（含）以前以 email 遞交答辯狀予主辦單位，並由主辦單位於 4 月 19 日（含）以前以 email 寄送予他造。
 - (5) 言詞辯論比賽：2025 年 5 月 9 日。
3. 言詞辯論比賽方式（比賽時間約 50 分鐘，並視報名隊伍數目調整）
- (1) 由原、被告各推選 3 人，於評審面前進行言詞辯論，每一階段皆可由 1 人或多人進行。
 - (2) 參賽隊伍於言詞辯論階段，除口頭陳述外，亦得佐以簡報，惟須於 2025 年 4 月 30 日（含）以前將簡報電子檔以 email 遞交予主辦單位，否則不得於言詞辯論當日使用簡報。

七、報名相關訊息

- 1. 參賽對象：參賽對象為財政（稅）、會計、法律、財務（金融）及經濟系所學生（參賽時身分必須為在校生）。每組參賽隊伍由 3 至 5 人組成（言詞辯論階段由其中 3 名隊員進行），並以校報名參加（不可跨校組隊），各校不以報名一隊為限。
- 2. 指導老師：每隊均須有 1 名指導老師，且指導老師應具備大專院校兼任或專任講師以上資格（不包括實務界講師）。指導老師由各隊自行邀請，且不以同校老師為限，惟不得同時指導 2 隊（含）以上之參賽隊伍。
- 3. 報名方式：即日起至 2025 年 3 月 5 日，填妥報名表及個人資料蒐集同意書暨告知聲明（個人資料蒐集同意書暨告知聲明由指導老師及參賽學生分別填寫）後，以 email 寄送 pdf 檔至：ntutaxlaw.assistant@gmail.com，郵件主旨：「2025 普華租稅法庭辯論賽報名 - 校名」，以主辦單位收到 email 之時間為憑。

4. 因賽後簽收獎金事宜，參賽學生請一併提供身分證影本貼入標準格式中，連同上述報名表寄送，並請務必以隊為單位提供。
5. 採自由報名方式，惟若報名隊伍數目逾比賽時程可容納(不超過10隊參賽隊伍)或出現單數隊伍時，主辦單位將依收到報名 email 之順序決定參賽隊伍。
6. 本比賽無需報名費用。
7. 報名資料及手續完整性，主辦單位保有最終審核決定權。
8. 報名參賽之隊伍，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不得更換隊員。如需更換隊員，須於 2025 年 4 月 29 日（含）以前向主辦單位提出，主辦單位保有最終審核決定權。

八、 評分標準

書狀總分占總成績 30%，言詞辯論總分占總成績 70%，評分標準將另行通知參賽隊伍。

九、 喪失參賽資格之情形

1. 未依主辦單位指定之日期及方式，參與原、被告之抽籤。
2. 言詞辯論當日，未整隊依主辦單位指定時間報到及全程參與開、閉幕式。
3. 參賽隊伍未於所屬隊伍進行言詞辯論前 15 分鐘，至主辦單位指定之準備室報到，並依循工作人員引導至比賽會場。
4. 參賽隊伍於所屬隊伍進行言詞辯論前，觀看或以其他直接、間接方式探知其他隊伍比賽內容。
5. 言詞辯論當日，除主辦單位準備之名牌外，顯示、透露任何可資識別參賽隊伍、參賽者之資訊。
6. 指導老師不具備大專院校兼任或專任講師以上資格。

十、 獎勵及交通費補助

1. 團體獎項：
 - (1) 第 1 名 1 隊，獎金新臺幣 50,000 元，獎盃 1 座，團體、指導老師及參賽選手

獎狀各 1 紙。

(2) 第 2 名 1 隊，獎金新臺幣 30,000 元，獎盃 1 座，團體、指導老師及參賽選手獎狀各 1 紙。

(3) 第 3 名 1 隊，獎金新臺幣 20,000 元，獎盃 1 座，團體、指導老師及參賽選手獎狀各 1 紙。

(4) 最佳書狀獎：獎金新臺幣 10,000 元，團體、指導老師及參賽選手獎狀各 1 紙。

(5) 最佳原告獎：獎金新臺幣 10,000 元，團體、指導老師及參賽選手獎狀各 1 紙。

(6) 最佳被告獎：獎金新臺幣 10,000 元，團體、指導老師及參賽選手獎狀各 1 紙。

(7) 優選隊伍獎：上述團隊獎項以外之隊伍，獎金新臺幣 5,000 元，團體、指導老師及參賽選手獎狀各 1 紙。

2. 個人獎項：

(1) 最佳辯士獎：獎金新臺幣 10,000 元及獎狀 1 紙，並提供於普華商務法律事務所進行學習律師實務訓練之機會。限律師考試及格者提出申請，但不限提出申請之年限。

(2) 傑出辯士獎：獎金新臺幣 5,000 元及獎狀 1 紙。

3. 補助參賽隊伍指導老師出席費新臺幣 2,000 元；指導老師如全程參與且成為指導老師評審者，另補助新臺幣 8,000 元。

4. 補助臺北市及新北市以外學校之指導老師及參賽隊伍高鐵標準車廂或臺鐵來回費用（請於賽後 1 週內檢附車票票根正本或乘車證明，並標示校名及姓名郵寄予主辦單位）。

十一、錄音、錄影及拍攝

1. 主辦單位得就本辯論賽相關之活動進行錄音、錄影及拍攝，並得放置於網頁、出版品，且得提供予媒體刊登。

2. 除獲得主辦單位同意外，任何人於比賽會場均不得錄音、錄影或拍攝。

十二、 著作權

參賽隊伍遞交報名表即表示同意主辦單位得無償將參賽隊伍於本辯論賽中提出之書狀及簡報放置於網頁、出版品，並得提供予其他參賽隊伍及指導老師。

十三、 比賽章程之解釋、修正及補充

1. 主辦單位保留變更活動方式及時程之權利。
2. 主辦單位得對本比賽章程進行解釋及修正，倘有未盡事宜，亦得予以補充。

十四、 聯絡方式

「2025 普華租稅法庭辯論賽」籌備小組

聯絡人：鄭祺堯助理

地址：10617 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四段一號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財稅法學研究中心

Email：ntutaxlaw.assistant@gmail.com

聯絡電話：0986-973344

2025 普華租稅法庭辯論賽報名表

請務必以正楷詳細填寫，以利賽務聯繫及證書製作；填妥報名表及個人資料蒐集同意書暨告知聲明後以 pdf 檔寄送至 ntutaxlaw.assistant@gmail.com，郵件主旨：「2025 普華租稅法庭辯論賽報名 - 校名」，以 email 寄出時間為憑。

學校（中、英文）	
原、被告抽籤方式	☐ 自行派代表以視訊方式參與 ☐ 委由主辦單位進行

資訊	中、英文姓名 (同護照)	中、英文系所	年級 與學號	聯絡電話	email
指導老師 <u>可全程參與且願意 擔任指導老師評審者 請打勾</u> ☐					
參賽學生 (領隊聯絡人)					
參賽學生					
參賽學生					
參賽學生					
參賽學生					

個人資料蒐集同意書暨告知聲明

立書人 _____ 謹同意 2025 普華租稅法庭辯論賽之主辦單位（下稱「主辦單位」）蒐集、處理及利用立書人之個人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姓名、聯絡方式等），並聲明主辦單位於蒐集時業已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立書人下列事項：

一、主辦單位蒐集個人資料係為辦理 2025 普華租稅法庭辯論賽（包括賽後聯繫、活動通知）之特定目的範圍內，並於該特定目的範圍內加以處理及利用。

二、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1. 期間：自資料提供日起至特定目的消滅時止。

2. 地區：中華民國境內及境外。

3. 對象：主辦單位。

4. 方式：以合法及合理方式為之。

5. 立書人 ☐ 同意 ☐ 不同意主辦單位基於下列目的，將個人資料揭露予他人：

(1) 製作通訊錄，並寄發予他參賽隊伍、指導老師及評審。

(2) 邀請加入 FB 社團。

三、立書人就提供之個人資料，依法享有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提供複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請求刪除之權利，如欲行使前述權利，請透過([個資權益申請表](#))提出申請。

四、立書人瞭解如未能提供報名表所需之個人資料，將無法報名參加 2025 普華租稅法庭辯論賽。

立書人：_____（簽名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

參賽學生身分證影本

(學生一、身分證正面)	(學生一、身分證反面)
(學生二、身分證正面)	(學生二、身分證反面)
(學生三、身分證正面)	(學生三、身分證反面)
(學生四、身分證正面)	(學生四、身分證反面)
(學生五、身分證正面)	(學生五、身分證反面)